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16号

关于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改性塑料、8000 吨塑料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8000 吨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改性塑料、8000吨塑料袋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章大道11号1座之1，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17214.4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10.4平方米，项目代码为2411-440783-04-01-706665，项目不得使用外购的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挤出机	CFJC-001	3
2	搅拌机	4kW	42
3	吹膜机	CFCM-001	14
4	印刷机	6 色机	2
5	切袋机	瑞泰机械 1200-1300-1400	16
6	冷却塔	3 台 60t、2 台 50t	5
7	空压机	/	3
8	叉车	/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混料、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镇海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86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